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农业强省提升粮食产能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3年1月19日)

2022年,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冲击、阶段性干旱、低温寡照、严重渍涝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持续夯实农业农村基本盘,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粮食产量达到816.16亿斤,是东北三省唯一增产省份,比去年增产8.32亿斤,居全国第五位,单产列粮食主产省第一位;黑土地保护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保护性耕作面积3283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550万亩,盐碱地治理探索出吉林路径;“十大产业集群”实现恢复性增长,建设重点项目100个,完成投资124亿元;千万头肉牛工程势头强劲,按行业统计总量发展到670万头,同比增长15.4%,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000亿元,带动农民人均增收415元;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投入衔接资金38.5亿元,实施项目2000个,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建设“1+16”方案落地落细,累计创建“千村示范”村2051个,农村公共服务能力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启动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农村“三变”改革全面推进,46%的村开展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占比达到8.2%;开展五星级乡村党组织创建,广泛推广文明积分、道德银行等乡村治理模式,农村社会祥和安宁。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必须在扛稳国家粮食安全上再立新功,必须在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上实现新突破。做好今年及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底线,全力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万亿级农业及农产品加工和食品细加工产业工程,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加快建设彰显吉林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打下坚实基础。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一)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9000万亩,正常年景下粮食产量稳定在800亿斤以上。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把粮食播种面积指导性计划完成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任务落实到地块。深入实施“千亿斤粮食”产能建设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抓紧推进项目前期并及早启动。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生产。

(二)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筛选推广耐密、高抗、高产玉米新品种。启动玉米高产竞赛,广泛开展吨粮田创建,打造高产高效示范片,推进小面积高产潜力挖掘攻关、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开展玉米密植耕作方式试验,探索推广高产品种和水肥高效配比、农机具作业模式、耕作技术模式成熟方案,推动优良品种和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落地。

(三)扩种大豆等油料作物。落

实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推进粮豆、粮油作物轮作。示范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鼓励中西部地区利用盐碱地、贫瘠地块种植大豆、花生、葵花等油料作物。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

(四)严守耕地红线。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加强“田长制”。坚持依法严管,良田粮用,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机制,明确利用优先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行部门联合开展补充耕地项目竣工验收,形成“县级初核、市级审核、省级复核、社会监督”的新增耕地核定机制,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五)持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强化刚性制度约束,推动粮食全产业链各环节节粮减损,逐步建立完善节粮减损制度体系、监测体系和相关标准。提高粮食收获精细化水平,减少收获损耗。指导农户庭院安全储粮,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乡村粮仓”,基本消除“地趴粮”。加大粮食烘干、仓储、运输、加工等环节“跑冒滴漏”问题整治力度。深入开展“光盘行动”,完善反食品浪费制度,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用餐监管和餐饮浪费治理,提高全社会节粮意识。提倡健康饮食。

(六)保障种粮收益。及时足额拨付各项强农惠农补贴资金。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将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实施范围扩展至全部产粮大县。落实好优质粮食工程。鼓励发展粮食订单生产,实现优质优价。提高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落实农资生产、储运等优惠政策,强化市场调控,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省级化肥商业储备。

二、加强“菜篮子”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七)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建设工程。制定《吉林省肉牛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完善信贷服务、肉牛保险、良种繁育、防疫和基层服务等政策保障体系。建设好“东黄、西红、中改良”三大产业集群,统筹推进209个产业化大项目、20个新业态项目、11个新建屠宰加工项目建设,落实大项目包保服务机制,打造一批省级领军企业和县级链主企业。加快推进肉牛养殖圈舍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圈舍抵押融资。大力推广“屠宰企业+合作经济组织+养殖场(户)”“种公牛站+繁改站点+养殖场(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种植户+养殖户+秸秆饲料企业”模式,构建上下游紧密衔接的育肥体系,加快建设一批肉牛产业园、产业强镇。推广梨树“四级书记赛牛、村书记带头养牛”经验做法,扩大肉牛群体规模。发展“吉牛+”冰雪等新业态,创建“吉牛”餐食品牌,建设吉林肉牛区域公共品牌,开展食材供应基地和餐食门店认定。力争到2023年年底,全省肉牛发展到770万头,同比增长15%。

(八)推进百万亩棚室建设工程。新建各类棚室面积达到3万亩。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施园艺规模园区建设,重点支持100亩以上温室园区建设。推广蓄热节能日光温室建设模式,集中连片推进老旧蔬菜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先建后

补方式,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冷链设施500个。

(九)抓好生猪等农产品稳定生产。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菜篮子”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建设省级“菜篮子”应急保障基地107个。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责任,强化以能繁母猪为主的生猪产能调控。扩大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屠宰加工能力,开发一批熟食和预制化产品。抓好肉蛋奶生产供应。严格“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确保猪肉、蔬菜等农副产品供给安全。

(十)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加快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探索推进工厂化种植小麦草等青饲料试点,开展鲜食玉米与油菜“一年两作”种植试验。推广农安县整村整屯秸秆茎穗兼收一次性作业模式、伊通县秸秆生物饲料养殖社区互助服务站模式。大力推进红松果林、中药材、林蛙、矿泉水等八大林特产业工程。加快黑木耳等食用菌菌种繁育,壮大菌种、菌袋龙头企业。加大查干湖、哈尔滨等大水面生态渔业开发。推进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实施稻渔综合种养80万亩以上。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健全追溯管理制度。

三、持续加强黑土地保护利用

(十一)夯实黑土地保护措施。深入学习宣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严格执行《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全力抓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发挥万亩核心示范基地和千亩级辐射示范基地作用。推动“梨树模式”提质扩面,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3500万亩。因地制宜推广深松深翻、增施有机肥等耕作技术。加强建设占用黑土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和黑土区侵蚀沟治理,严厉打击盗挖黑土等破坏土壤行为。建设黑土地保护“一张图”大数据系统,严格落实调查评价制度。完成20个县(市、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任务。加强黑土地保护督察。

(十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378万亩,其中:高标准农田项目216万亩、黑土地保护项目162万亩。重点补上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1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提高建设标准,开展集中连片、高效节水灌溉示范。新增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250万亩,总面积达到500万亩。

(十三)开展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完成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年度任务。积极推进吉林省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国家试点项目建设。对盐碱地等耕地后备资源综合利用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优先申报国家统筹和纳入省内调剂。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利用,形成稳定产能。科学确定项目用水量指标。做好退水净化处理,防止出现次生盐渍化。

(十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水管”建设,抓好中西部供水、引嫩入白扩建一期、大安灌区二期、松原灌区等骨干水利工程,完善干支渠输水排水体系,优化水土匹配格局。实施一批中小型水库及引调水、抗旱备用水源等工

程。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加强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优先将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面积打造成高标准农田。加快农村“四沟”“四渠”专项治理。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五)推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加快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农业领域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强农业基础性长期性观测实验站(点)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强化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职责作用,鼓励发展各类社会化农业科技服务组织,创新市场化农技推广模式,打通科技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抓好浅山宜机改造、数字智慧、高产高效、绿色生态、节水节肥等技术集成示范和大范围推广。推进吉林长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

(十六)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完成种质资源普查收尾工作。建成省作物种质资源、北方粳稻种质资源2个保护与利用中心。启动高产玉米品种竞赛。加强耐盐碱作物筛选培育。建设三大作物人工智能育种研究平台,发挥作物育种联盟作用,开展联合攻关和联合选育。开展公主岭市、德惠市等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种植试点。抓好肉牛种业创新中心和大数据育种平台建设,构建肉牛胚胎工厂化生产体系 and 高效快繁体系,为养殖场(户)提供人工繁改服务。

(十七)加快先进农机研发推广。发展农机装备产业,研发制造高端智能农机具。坚持农机和农艺相结合,大力推广大马力拖拉机、水稻抛秧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玉米秸秆茎穗兼收机、保护性耕作联合作业等装备,支持产粮大县农机应用主体装备建设。深入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促进北斗智能监测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集成应用,加大高端智能农机具补贴力度,强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推进四平市“中国黑土地保护农机产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

(十八)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健全完善农业农村、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会商工作机制,准确研判灾情趋势,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积极推进智慧化气象服务,加大人工增雨抗旱和防雹作业力度。加快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和中小河流治理,开展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抓紧抓实防汛抗旱措施。加强玉米、水稻病虫害防控,抓好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抓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和重点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加快完善畜牧兽医体系和基层动物防疫资金支持,实施畜牧养殖大村大学生兽医培训计划。防范森林草原火灾。

(十九)推进农业绿色转型。大力推广集成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等绿色施肥技术模式。加快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技术应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和配套植保药械。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总结创新一批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建立健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大力推广秸秆全量化处理和“五化”利用。压紧压实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责任,严格实行秸秆全域禁烧。抓好畜禽粪污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农业

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严格执行休禁渔期制度。深入推进“两河一湖”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开展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理。加快推进万里绿水长廊、林草湿生态连通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第三个“十年绿美吉林”行动。开展5个林草碳汇交易试点。实施重大危害入侵物种防控攻坚行动,加强“异宠”交易和放生规范管理。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十)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压紧压实各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确保不松劲、不跑偏。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及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农户识别并纳入监测对象,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优先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无劳动能力的精准落实综合性保障措施。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稳定住、巩固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二十一)持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作为根本要求,把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突出产业就业帮扶,更加注重扶志扶智,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发展差距。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打造消费帮扶产地示范区。建设10个脱贫地区区域公用品牌。健全经营性帮扶项目利益联结机制。管好用好帮扶项目资产。持续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创建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11万人以上。深入开展“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帮助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实现充分就业。加大对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

(二十二)稳定完善帮扶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落地落实。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帮扶项目的金融支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规模稳定,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持续深化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省内协作帮扶,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吉林行动。研究过渡期后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

六、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发展壮大十大产业集群。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畜头肉尾”大文章,完善和落实“群长制”“赛马”等机制,建设好国家的“粮仓肉库”和百姓的“中央厨房”。制定专项引育计划,重点引进一批国内外500强企业、大型央企,分领域、分层次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坚持大、小项目一起抓,滚动谋划重点项目,清单化推动项目。实施一批玉米、肉牛、人参、梅花鹿、黑猪等精深加工项目,实施一批畜禽屠宰加工、熟食、蛋品、乳品、鹿产品和休闲食品项目。加快推动张伯礼院士团队人参产品深加工项目落地。推动鹿产品进入食品试点。建设一批林蛙、长白山小浆果、蜂蜜、朝鲜族特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园区。制定支持发展预制菜生产政策意见,提升净菜、中央厨房等产业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点对点、一对一”精准服务。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县域内布局,向产地下沉、向园区集中。(下转05版)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朱洪玉,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大禹城邦2号楼1单元201室,建筑面积:70.02平方米,用途:住宅,回迁协议编号:54a。由子女朱佳玲继承该房屋,配偶孙永苹将一半产权赠与给子女朱佳玲,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远珍、何长友,坐落:辉南县朝阳镇富强街八委七组,建筑面积:96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25563号,由子女何志惠和何志强共同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韩振海,坐落:辉南县爱国街五委五组,建筑面积:27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房权证辉朝字第0008921号,由配偶鲁德荣继承该房屋,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公告

我中心在履行征收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房屋由相应买受人携带房屋产权证及房屋买卖合同来办理征收补偿事宜。为了保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的利益不受侵害,现通知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在30日内前来协助无争议买受人办理征收补偿事宜;如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买卖合同有争议,请在30日内提出,否则将视下列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其房屋买卖事宜无异议,我中心将与买受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产权证姓名:陈广锡。产权证号:杉城字第2006052号;杉城字第无编号。房屋原地址:杉松岗镇安山卜。签署协议人:贾广英。

产权证姓名:张洪斌。产权证号:朝城字第0023811号。房屋原地址:朝阳镇爱国街八委二组。签署协议人:史汉军、葛艳辉。特此通知

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房屋所有权继承与赠与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李义,坐落:辉南县朝阳镇爱国街五委二组,建筑面积:46.5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权证号:辉房权证辉朝字第0060727。由子女李成龙继承该房屋,配偶李敏艳将一半产权赠与给子女李成龙,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